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00—2016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33号公司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崇军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43,32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60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62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312%。公司 5 名董事（其余 4 名董事因公请假）、3 名监事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沈红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琳、陈杰两名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32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27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328%。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4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57%；反对 781,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3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9,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535%；反对 781,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43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林琳律师、陈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